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豐樂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學校用地（文小 65）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考量未來圖書館及學校設校之整體規劃彈性，增訂「其退縮空間倘經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審查或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得設置相關附屬設施」。
- 二、圖書館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實施進度修正為預計於 115 年底完工啟用，開闢經費修正為 20,168 萬元，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細部計畫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

第二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准照提會內容及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內容及變更計畫示意圖詳表 2~表 3 及圖 3~圖 5）：

- 一、為形塑水湳經貿園區之人本環境，配合建築基地退縮與既有園道，建立良好之人本環境與景觀，修訂指定退縮 8 公尺以上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人行淨寬由 4 公尺調整至 6 公尺。

- 二、為發展國際會展中心與交通轉運中心等重大建設，及依經發局意見，爰增列第二種經貿專用區允許使用項目，作為產業及生活服務支援使用；另第一種經貿專用區建議依後續土地使用及發展情形，視需求及必要性檢討。
- 三、為引導文化商業區建築天際線之都市意象，文化商業專用區維持最高建築高度規定；另考量建築設計彈性並鼓勵增設公共停車位，得於不增加容積並辦理回饋後，酌予增加最高建築高度 10 公尺、20 公尺至 40 公尺；另增加前開部分得免檢討高度比。
- 四、為強化文化商業專用區之商業機能，修訂第二種文化商業專用區不得作為醫院使用。
- 五、土管條文(草案)針對第二、三種文化商業專用區指定作商業比例及樓層規定，因公展草案及專案小組建議方案，與地政局、業界、公會代表反映仍有諸多不同意見，且有商業發展強度之疑慮，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故維持原計畫。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細部計畫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

第三案：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霧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暫予保留變 20 案再提會討論案

決議：本案准照提會內容通過，變更宗教專用區回饋計畫中有關捐贈公共設施用地，同意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回饋；另請補充區位示意圖，以利確認計畫範圍。

執行情形：業依會議決議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簽訂回饋協議書用印完成，土地所有權人 113 年 10 月 30 日來函申請繳納回饋金，俟所有權人繳納回饋金及廠商檢送報部書圖續辦報部核定及發布實施。

※以上為第 146 次都委會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三、討論（審議）提案：詳如后附提案單

報告案件：

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
計畫內臺中州廳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認定